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輔導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 「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」種子教師培訓(國小組)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能力。
- (二)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，提升培養各級學校教師具備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每校派 1-2 人場參加，計 120 人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7 月 12 日(星期五)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7 月 18 日(星期四)安定區安定國小，代碼 226496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30－08：50	◆報到
08：50－09：00	◆開幕式 業務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09：00－10：30	◆主題 1 當學校遇上 108 家庭教育新課綱
10：30－10：40	Tea Time 中場休息
10：40－12：10	◆主題 2 教學示例-以 108 家庭教育新課綱為例
12：10－12：30	◆綜合座談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引導學校教師於課程教學中，融入家庭教育觀念，激發學子重視家庭核心價值。
- (二)參加教師人數達 120 人次以上，並提昇學校教師能熟稔課程內涵，並能實際推動家庭教育課程於各校中，深耕家庭教育。